

贈送退休人員之花束、紀念品經費支應問題

(94 年 10 月版#598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(60)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，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時，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。爰此，有關機關、學校贈送退休人員花束、紀念品所需經費，如係以機關學校名義餽贈，可由其業務費--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實支應，至如係以機關、學校首長、副首長個人名義餽贈，則應由特別費列支。